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盈利警告及

違反貸款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及上市規則第13.19條而作出。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將會錄得重大虧損，上年同期則錄得溢利。

違反貸款協議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本公司及若干下屬公司未能符合某些貸款額度內包括之一項財務契約規定，即維持利息覆蓋比率。此項違反利息覆蓋比率規定允許至少一項貸款之貸方可宣佈有關貸款之剩餘本金連同應付利息及其它結欠款項立即到期並須予以清還及/或終止貸款。此外，此項違約可能會引致其它貸款之交叉違約。本集團正在向貸方申請所需之豁免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下屬公司(「本集團」))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定義)及上市規則第13.19條而作出。

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將會錄得重大虧損，上年同期則錄得溢利。

按本集團現有的資料，董事會認為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之虧損主要因為航運市場不好及供油邊際利潤下降，對本集團之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造成影響，引致邊際利潤降低及經調整毛虧損（即毛盈利/虧損加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違反貸款協議

按本集團與借貸銀行（「**貸方**」）因船舶融資、循環貿易貸款及營運資金所需而簽訂之各項貸款額度（「**貸款**」）協議，本集團需要遵守符合若干財務契約規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維持最低利息覆蓋比率、最高負債比率及最少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其中至少一項貸款，若未能履行或遵守任何一項財務契約規定，允許貸方據此宣佈有關貸款之剩餘本金連同應付利息及其它結欠款項立即到期並須予以清還及/或終止貸款。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本公司及若干下屬公司未能符合其中一項財務契約規定，即利息覆蓋比率。此項違約可能會引致本集團與其它貸方所簽訂之其它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

本公司正在向貸方申請有關之豁免函。與此同時，本集團正尋求決定就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中有關船舶融資長期貸款部份可能需要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比例。

一般資料

本公司現正就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進行結算，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現有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進行之初步評估而編製，有關資料有待結算及有關數據或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小心閱讀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公佈之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公告。與此同時，任何有關貸款之重要進展將在適當時候再作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陳義仁先生及Per Wistoft Kristiansen先生；(ii) 一名非執行董事戴珠江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

* 僅供識別